

由華永會職員填寫	
檔案編號：( ) Part	
核對： 日期：	
輸入： 日期：	
系統編號：	

## 輪候重用骨殖龕位申請書(只供安放由華永會轄下墳場起回之先人骨殖)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請在  內加上✓號)

(申請人只可為同一先人輪候一項重用骨殖龕位)

墳場	<input type="checkbox"/> 柴灣	<input type="checkbox"/> 將軍澳
----	-----------------------------	------------------------------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身份證/護照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		供接收短訊的電話	
	電郵			
	中文通訊地址			
	收取確認回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如選擇多於一項，本會將以電郵發放確認回條，申請人不得異議)
先人	中文姓名		性別	
	與申請人關係		死亡日期	
	現葬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將軍澳 <input type="checkbox"/> 柴灣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仔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 <input type="checkbox"/> 墓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金塔墓地    編號：    字    段    台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骨殖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骨殖龕位    編號：    翼    樓    號		

### 所需文件

1. 先人生前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2. 先人於華永會原先安葬或安放地點資料副本一份。

### 申請方法

1. 透過華永會網頁進行網上申請 ([http://www.bmcpcc.org.hk/tc/online\\_service/application/niche/index.html](http://www.bmcpcc.org.hk/tc/online_service/application/niche/index.html)); 或
2. 填妥此申請表格後，連同上述所需文件於華永會配售處辦公時間內投入設於配售處的投遞箱。



### 申請人聲明

本人明白：

1. 華永會不會承諾最終一定會有重用龕位供本人認購。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載於華永會網頁上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私隱政策聲明」。
3.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遵守「輪候重用骨殖龕位申請須知」內各事項，現確認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確實無誤。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欲接收華永會新龕位資訊，可訂閱華永會電子通訊，詳情請參閱華永會網頁  
([http://www.bmcpcc.org.hk/tc/online\\_service/Signup\\_Form/index.html](http://www.bmcpcc.org.hk/tc/online_service/Signup_Form/index.html))



## 輪候重用骨殖龕位申請須知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創立於1913年，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於1964年成為法定機構，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士及其親屬，提供墓地、龕位及撒放骨灰服務，以及負責轄下四個墳場包括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有關使用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則」)處理。

### 骨殖龕位年期、收費及限制

(1) 骨殖龕位年期及收費：

類別	年期	可安放骨殖及骨灰數目	收費
骨殖龕位	無須續期	一般情況下，可安放一位先人的骨殖或骨灰，如有需要，可安放多於上述數量的骨殖或骨灰	\$5,200

- (2) 骨殖龕位的可用體積不超過300毫米(高)乘300毫米(闊)乘580毫米(深)。龕位大小會因個別場地而有所不同，容器的高度必須少於300毫米。
- (3) 華永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骨殖龕位，作安放一副骸骨之用。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的首次安放，只限於安放合乎安放資格先人及從華永會轄下墳場起出的骸骨。
- (4) 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內，只可存放載有骸骨或骨灰的合適容器，其餘物品一律禁止存放於有關骨殖龕位內。

### 安放資格

- (5) 規則第4條規定，在華人永遠墳場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只限於安葬、埋葬或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或骨灰。合資格死者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安葬、埋葬或安放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申請人 / 持證人之權限及責任

- (6) 在華永會發出正式收據及安骨許可證給申請人後，所認購的骨殖龕位不能更換。獲華永會分配骨殖龕位的申請人會成為該龕位的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龕位日後的申請事宜，包括加放、遷出骨殖或骨灰及維修等事宜。因此，持證人應由首位安放先人的親屬出任，並獲首位安放先人親屬同意，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
- (7) 輪候期間，申請人須在其地址或個人資料有任何改變後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如輪候申請乃經網上遞交，申請人以書面提出更改個人資料時，須連同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

### 所需文件

- (8) 「輪候重用骨殖龕位申請書」須連同先人生前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先人原先安葬或安放於華永會地點的資料副本一份一併遞交。正式辦理認購骨殖龕位時，申請人必須出示所需文件之正本，否則申請作廢。

## **處理申請程序**

- (9) 申請人只可為同一先人輪候一項重用骨殖龕位，並不可指定輪候個別墳場某一位置之骨殖龕位。此外，先人之輪候申請應已徵得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全部同意。
- (10) 華永會於收妥輪候申請書及所需文件後，會以收到申請的先後次序，決定申請人的輪候次序。完成審核申請後，華永會將按申請人選擇的收取確認回條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函並附上先人華永編號。在遞交申請書後 14 個工作天內，如仍未能收到確認函，可與華永會聯絡。
- (11) 文件不齊、資料不全或重複遞交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12) 如申請人欲取消輪候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遞交。
- (13) 輪候期間，如申請人希望改以先人其他親屬為申請人，可申請更換申請人，但必須由原申請人以書面授權辦理，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如輪候申請乃經網上遞交，原申請人須夾附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
- (14) 當有重用龕位復歸華永會時，華永會將按申請人的輪候次序，通知申請人帶同所需文件的正本，親臨配售處辦理認購手續。申請人必須遵守通知書內的規則。
- (15) 不論任何原因 ( 包括郵遞錯漏 )，申請人逾期或不能於指定期限內到華永會辦理認購手續，有關申請將被取消，如申請人想再次輪候，必須重新遞交輪候申請。
- (16) 每個輪候申請人只有一次機會認購龕位，如申請人選擇不認購或因未能選擇合適的龕位而放棄認購機會，有關申請將失效。如申請人想再次輪候，必須重新遞交申請。
- (17) 如日後為先人認購了華永會轄下墳場的新龕位，是次輪候重用龕位的申請將被取消。
- (18) 如先人骨殖現葬於華永會其他設施，於辦理認購手續時，須同時由該設施持證人或其授權人辦理遷出手續。
- (19) 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其他事項**

- (20) 輪候期間，如先人現葬之墓地已期滿，持證人必須安排將先人的骨殖遷出；否則華永會將依法代為起回先人骨殖，而不再另行通知，有關費用均由持證人支付。
- (21) 申請人在遞交輪候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22) 申請人可瀏覽華永會網頁，參閱有關申請之輪候次序。
- (23) 華永會建議申請人於出席認購前先到有關墳場作實地視察。
- (24) 華永會並未委託任何機構 / 人士代為接收 / 處理申請，或就取籌或辦理申請提供協助。任何人士均不享有任何方便或特權。
- (25) 華永會配售處或墳場辦事處均不設影印服務，請先自行影印副本。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26)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7)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28)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 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 )，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